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浙01民初2366号

原告：优北罗股份有限公司（u-blox AG），住所地：瑞士联邦苏黎世州塔尔维尔苏黎世大街68号（Zürcherstrasse 68, Thalwil, Zürich, Switzerland）。

授权代表人：托马斯·席勒（Thomas Seiler），首席执行官。

授权代表人：罗兰德·尤德（Roland Jud），首席财务官。

委托诉讼代理人：谯荣德、苏国宝，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42号2栋301、401房。

法定代表人：高峰，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名为，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赞，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杭州伊贝斯特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裘家坞村。

法定代表人：孔燕丽，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洲，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鲍杨丽，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优北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北罗公司）与被告泰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斗公司）、杭州伊贝斯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贝斯特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6月2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泰斗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经审查后裁定予以驳回；泰斗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本院原裁定。本案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11月9日两次开庭进行审理。优北罗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谯荣德、苏国宝，泰斗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曾赞、王名为，伊贝斯特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洲、鲍杨丽第一次开庭时到庭参加诉讼；优北罗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苏国宝，泰斗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曾赞、王名为，伊贝斯特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洲第二次开庭时到庭参加诉讼。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优北罗公司提出如下诉讼请求，要求判令：1. 泰斗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TD1030芯片及带有TD1030芯片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T302-3双模授时模块；2. 伊贝斯特公司立即停止销售TD1030芯片及带有TD1030芯片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T302-3双模授时模块；3. 泰斗公司和伊贝斯特公司共同赔偿优北罗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本判决中如无特别指明，币种均为人民币）；4. 泰斗公司和伊贝斯特公司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如下：一、优北罗公司的软件著作权。优北罗公司是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自主研发了与卫星定位导航功能相关的芯片、固件、硬件，以及应于其中的软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优北罗公司对相关软件享有著作权。二、泰斗公司和伊贝斯特公司的侵权事实。优北罗公

司经调查发现，泰斗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定位导航芯片TD1030及带有该芯片的模块产品中的软件涉嫌侵犯优北罗公司所享有软件著作权。2019年1月23日，优北罗公司自泰斗公司的经销商伊贝斯特公司处购买到泰斗公司生产的T302-3模块及N303-3模块，优北罗公司对该购买过程进行了公证。该两种模块均包含泰斗公司生产的TD1030芯片。优北罗公司委托北京国创鼎诚司法鉴定所对T302-3模块与优北罗公司对应模块在输入特定信息后所产生的反馈信息是否相同或实质性相似进行鉴定。2019年3月7日，北京国创鼎诚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显示，T302-3模块与优北罗公司模块对多组特定信息所产生的反馈信息相同。该特定信息及反馈信息并非卫星导航领域通常信息，而是由优北罗公司模块当中的软件的特征（甚至是错误）所决定的，T302-3模块中的软件显然是抄袭了优北罗公司模块中的软件，而T302-3模块的导航软件即位于TD1030芯片中。另外，有多位卫星导航领域的专家也表示，优北罗公司模块针对特定信息所表现的特征，并非行业内的通常特征，甚至这些特征不能找到合理解释，T302-3模块与优北罗公司模块在多组测试中的表现相同，不可能为巧合，高度怀疑T302-3模块中的软件与优北罗公司模块中的软件相同或高度相似。综上，优北罗公司确信泰斗公司和伊贝斯特公司侵犯了优北罗公司的软件著作权。三、泰斗公司和伊贝斯特公司获利巨大，给优北罗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TD1030芯片推出以来，泰斗公司成为摩拜单车的最大供应商，销量巨大。依托于TD1030芯片，泰斗公司还生产了多种模块产品，广泛应用于导航终端产品、电力系统、通讯基站等各个领域，收益巨大。优北罗公司与泰斗公司和伊贝斯特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泰斗公司和伊贝斯特公司的侵权行为致使优北罗公司错失与多个重要客户合作的机会，损

失重大。另外，优北罗公司为制止泰斗公司和伊贝斯特公司的侵权行为还支付了大量的合理费用。综上所述，泰斗公司和伊贝斯特公司的行为已经侵犯了优北罗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获利巨大，并给优北罗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故优北罗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依法维护优北罗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案诉讼过程中，优北罗公司明确其第1项诉讼请求为要求泰斗公司停止复制、发行被控侵权软件（即本案被控侵权行为发生时TD1030芯片中所使用软件），第2项诉讼请求为要求伊贝斯特公司停止发行被控侵权软件。

泰斗公司答辩称：（一）优北罗公司的诉讼请求不明确，未明确其主张权利的软件。（二）优北罗公司在诉讼请求中主张的是硬件，按常理，硬件不可能构成对软件的侵权。（三）优北罗公司在本案中未明确指控侵权的软件版本。（四）优北罗公司的诉讼动机值得怀疑。（五）优北罗公司所指控侵权的证据从形式到内容上均存在问题，不应予以采纳。优北罗公司没有任何实质证据证明涉案产品构成侵权。（六）优北罗公司所提交用以证明侵权成立的鉴定测试报告中只有选择性地摘取了4个点，该4个点均不是双方软件中的bug，而是正常的功能。本案双方均为卫星导航定位芯片的研发、生产企业，双方研发的高精度授时芯片及产品在功能上有相类似的表现非常正常。优北罗公司主张因该4个方面功能表现相同，可以直接反推泰斗公司产品或所使用的软件大概率构成侵权，存在严重的逻辑问题。此外，涉诉高精度授时模块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功能表现达成千上万个，仅仅4个近似性根本不具有样本的价值，以该4点近似点来反推著作权法上的近似性显然证据不足。综上，请求驳回优北罗公司的诉讼请求。

伊贝斯特公司答辩称：同意泰斗公司的答辩意见，另补充如

下：伊贝斯特公司仅是泰斗公司规模比较小的一个经销商，在采购涉案产品时尽到了审慎合理的注意义务，具有合法来源。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围绕诉讼主张分别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双方进行了质证。就双方对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不再赘述，并将结合在案事实综合认定其关联性与证明效力。对有争议的证据，本院将在事实认定部分进行审查认定。

经审理，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一、关于优北罗公司权利基础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软著登字第4067990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书记载，优北罗公司（u-blox AG）系软件名称为“u-blox Positioning Navigation and Timing Software V3.01”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开发完成日期为2016年2月18日，首次发表日期为2016年2月18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一栏记载：“GNSS固件3.01是在LEA-M8T和NEO-M8T GNSS模块上运行的软件……”开发文档记录“U-blox Positioning Navigation and Timing Software（U-blox 定位导航与授时软件）”适用产品包括“NEO-M8T”“LEA-M8T”两款产品，具体的产品型号为“NEO-M8T-0-10”和“LEA-M8T-0-10”。

2020年7月8日，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的代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以下简称中信公证处）使用公证处计算机访问网页。公证书显示“微波射频网（mwrif.net）”于2016年2月2日发布的消息中称“u-blox宣布推出新型u-blox M8并发multi-GNSS平台固件FW 3.01”。u-blox.com网站于2016年1月26日发布的消息中称“u-blox宣布推出新型u-blox M8并发

multi-GNSS平台固件FW 3.01.....FW 3.01 ROM产品将在2016年第二季度上市”。

2020年7月8日，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的代理人在中信公证处使用公证处计算机访问网页。公证书显示“维库电子市场网（product.dzsc.com）”中展示有“热销LEA-M8T-0-10”产品，页面显示品牌为“U-BLOX”。“alibaba.com”网站中展示有“LEA-M8T-0-10”产品，图片中展示的产品上标有u-blox标识。

二、关于被控侵权事实

2018年11月26日，北京市路盛（上海）律师事务所的代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长宁公证处（以下简称长宁公证处）公证人员的见证下，来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萍水西街80号杭州创新软件产业园17楼，购得芯片50片，模块50片，取得名片1张、收据1张（载明“货款”1200元，加盖有伊贝斯特公司财务专用章）。

2018年12月12日，北京市路盛（上海）律师事务所的代理人在长宁公证处公证人员的见证下，使用手机登录微信账号，查看与“汤华江”的联系人对话的记录。显示双方曾于当年11月19日至11月27日期间就购买导航芯片与模块事宜进行沟通。对方提供的“授权书”中载明有泰斗公司授权伊贝斯特公司为“泰斗导航定位芯片及模块”系列产品经销商，授权期限为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23日，北京市路盛（上海）律师事务所的代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以下简称东方公证处）公证人员的见证下，来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萍水西街80号杭州创新软件产业园21楼门口悬挂伊贝斯特公司企业名

称的场所，购得产品若干，并取得伊贝斯特公司“送货单”一份。其上记载的产品明细为型号为“T302-3”的“模块”20件，单价240元，型号为“N303-3”的“模块”50件，单价17.5元，合计总金额为5675元。东方公证处随后对所购产品进行了密封，并交代理人保管。东方公证处针对此次公证，于2019年1月29日出具了（2019）浙杭东证字第1095号公证书（以下简称1095号公证书）。

2019年3月20日，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的代理人在中信公证处公证人员的见证下，使用公证处计算机，访问“techtotop.com”网站，查看该网站“产品中心”中“N302-3”“N303-3”“N305-3”“N305-3A”“N307-3AR”“T302G-3”“T302-3”模块的相应页面，并查看“TD1030芯片”的页面，查看了“模块手册”，最后查看了网页中对泰斗公司的介绍内容。前述各模块的产品介绍页面中，均介绍使用TD1030芯片。代理人还访问了网站中的“公司概况”页面，其中介绍有“2016年6月推出的第四代射频基带一体化芯片产品TD1030是目前全球性价比最高的定位导航芯片，支持BDS/GPS/GLONASS，目前每月出货量300万颗”的内容。

本院在（2019）浙01民初3173号案中另查明，泰斗公司网站中2017年6月2日的一篇消息标题为“泰斗微电子全面量产第四代GPS/BDS/GLONASS GNSS芯片平台”，内容中有“截至发稿，TD1030芯片量产至今近一年，在市场捷报频传，成为国内通讯厂商中兴通讯基站授时模组供应商……成为摩拜单车定位芯片最大供应商等等，月出货量已突破3KK”。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国创鼎诚司法鉴定所出具有国创司鉴[2019]电鉴字第DS05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对该鉴定意见书，泰斗公司在质证时提出异议，认为附件“委托方提供《鉴定特定信息》”

的落款日期为2019年1月21日，其中载明提供的硬件包括1095号公证书所封存的产品；而1095号公证书的落款日期为2019年1月29日，明显矛盾。可见所鉴定对象并非为1095号公证书所封存产品。对此，本院经审查后认为，该意见书载明鉴定受理日期为2019年1月24日，而1095号公证书记载对产品的购买、封存并交付保管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公证实物的取得与交付鉴定时间不存在矛盾。对于鉴定意见书所附“委托方提供《鉴定特定信息》”的落款时间，优北罗公司的解释为笔误。本院考虑到该“委托方提供《鉴定特定信息》”上明确载明了1095号公证书的编号，若其出具时间确为2019年1月21日，因此时1095号公证书尚未制作，甚至尚未向公证处申请本次公证证据保全，显然出具方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此时不可能知晓公证书编号。故显然该文书的出具日期应在1095号公证书形成之后，优北罗公司的解释具有合理性，本院予以采信。泰斗公司还提出异议，认为不能明确鉴定时所用于对比的产品（LEA-M8T-0-10型号模块，以下简称U-blox产品）中使用的是优北罗公司在本案中所主张软件。本院经审查后认为：优北罗公司所主张权利软件在进行著作权登记时已载明其“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为“GNSS固件3.01是在LEA-M8T和NEO-M8T GNSS模块上运行的软件……”开发文档记录表明其适用产品包括“NEO-M8T”“LEA-M8T”两款产品，具体的产品型号为“NEO-M8T-0-10”和“LEA-M8T-0-10”，与优北罗公司委托鉴定时的产品型号相一致。故本院认为可以认定前述鉴定时的比对对象为使用了优北罗公司主张权利软件的产品与使用了被控侵权软件的泰斗公司产品。综上，泰斗公司对鉴定意见书提出的异议不能成立，本院对该鉴定意见书予以采纳。

据该鉴定意见书记载，委托人为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检材为1095号公证书封存的产品（以下简称公证泰斗产品）、U-blox产品、Labsat信号录播仪等；委托鉴定事项为“对U-blox公司与泰斗公司模块中的软件输入特定信息所产生的反馈信息是否相同或实质性相似进行鉴定”；鉴定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2月15日。检验过程中，将公证泰斗产品编号为GCDC-LS-2019DS057-TDMK；对U-blox公司的LEA-M8T-0-10型号模块编号为GCDC-LS-2019DS057-UbloxMK。

该鉴定书载明如下鉴定意见：1. 公证泰斗产品和U-blox产品显示相同的功能现象，即在UBX-CFG-NAVX5（导航设置）中最大卫星数max satellites设为2时，UBX-TIM-TP（时间脉冲时间数据）中的RAIM状态会在“active”（“有效”）和“not active”（“无效”）之间不停切换翻转；2. 公证泰斗产品和U-blox产品显示相同的功能现象，即在导航更新速率（NAV rate）为2000毫秒的更新速率下，UBX-NAV-TIMEGLO（GLONASS系统时间）中的GLONASS时间精度估计值（Time Accuracy estimate）仍停留在初始时的精度水平而不收敛，并且比UBX-NAV-TIMEGPS（GPS时间解决方案）中的GPS时间精度估计值（Time Accuracy estimate）大至少5纳秒；而在配置导航更新速率为1000毫秒时，观察到UBX-NAV-TIMEGLO（GLONASS系统时间）中的GLONASS时间精度估计值（Time Accuracy estimate）逐渐变小，趋近GPS的时间精度估计值；3. 公证泰斗产品和U-blox产品显示相同的功能现象，即当GPS和GLONASS系统时间偏差为499微秒时，模块能够定位；而当GPS和GLONASS系统时间偏差为555微秒时，模块将很难定位或无法定位；4. 公证泰斗产品和U-blox产品显示相同的功能现象，即在检验初

期时间偏移初始设置为33纳秒（基于广播信息）时，在该检验场景进行到4分30秒后，GPS和GLONASS系统时间界面的小数部分（fractional）的时间差值仍保持输出初始设置值33纳秒的时间偏差；在检验场景进行到6分30秒后（此时所有的卫星都可见），GPS和GLONASS系统时间界面的小数部分（fractional）的时间差值不是初始设置值33纳秒。该鉴定意见书的落款日期为2019年3月7日。

该鉴定书附件中包括有“委托方提供《鉴定特定信息》”，载明硬件包括Labsat信号录播仪，信号分路器1/4，1095号公证封存的产品、U-blox公司的LEA-M8T-0-10型号模组等。其上加盖有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的印章，落款日期为2019年1月21日。

该鉴定书还附有北京国创鼎诚司法鉴定所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本案审理过程中，本院根据优北罗公司申请，于2019年10月8日作出（2019）浙01民初2366号民事裁定：一、对泰斗公司TD1030芯片中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采取复制措施；二、对泰斗公司处的TD1030芯片，及T303-3、T302-3、T302G-3、D303-3、N303-3AR、N307-3AR、N303-3A、N305-3A、N305-3V、N305-3、N303-3及N302-3模块采取查封、扣押等证据保全措施；三、对泰斗公司销售前述芯片及模块的财务账册采取查封、扣押、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本院于2019年10月17日前往泰斗公司住所地执行上述裁定进行证据保全，泰斗公司以分管负责人不在为由，拒绝按本院生效裁定内容提供相应代码、芯片、模块、财务账册。

三、泰斗公司和伊贝斯特公司抗辩所依据的事实

泰斗公司为证明被控侵权软件与优北罗公司主张权利软件之

间存在区别,提交了中国赛宝实验室/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出具的报告编号分别为 T2001WT8888-00044、T2001WT8888-00265的两份检测报告。对该两份报告,优北罗公司质证认为:其一,报告未附鉴定机构与鉴定人员的资质证明;其二,报告“声明”中称“若本报告不加盖CMA标识章则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但该报告未加盖CMA标识章;其三,因测试时间在本案证据保全及文书送达之后,该报告测试所用之软件可能已被篡改;其四,监测所使用的指令均为外围指令,结果不同不能排除软件的实质性近似性;其五,测试特意回避了TD302-3模块;其六,鉴定报告中记载的检测日期与所记录检测过程中反应的时间信息相矛盾。两份报告所载明的检测日期为2020年1月19日、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9日,但报告所载测试过程中系统回复的日期为2020年1月9日。其七,检测所使用的芯片不是TD1030,故对该两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本院经审查后认为,优北罗公司所提出的异议成立,本院对该两份报告不予采信。

伊贝斯特公司(甲方)与泰斗公司(乙方)签订有销售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高精度定位模块D303-3、授时模块T303-3,授时模块T302-3、授时模块T302G-3等产品。泰斗公司向伊贝斯特公司开具有“授权书”,授权伊贝斯特公司为泰斗公司“泰斗版主导航定位芯片模块”系列产品经销商,有效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案庭审中泰斗公司确认伊贝斯特公司所售被控侵权产品来源于其。

四、其他事实

2019年1月11日,长宁公证处向北京路盛(上海)律师事务所

开出公证费发票，金额为5000元。2019年1月31日，东方公证处向北京路盛（上海）律师事务所开出公证费发票，金额为3500元。2020年7月10日，中信公证处向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开出公证费发票，金额为2000元。

Rouse & Co.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 (甲方) 与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和北京路盛（上海）律师事务所（乙方）签署有委托合同，约定甲方为优北罗公司在中国的知识产权服务商，现就优北罗公司诉泰斗公司、伊贝斯特公司、深圳市四强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主体的计算机软件侵权纠纷案件，委托乙方为优北罗公司的代理人。2020年7月7日，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向罗思国际（海外）有限公司开出律师费发票共计6张，金额总计60万元。发票上均备注有本案案号。

2019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国创鼎诚知识产权应用技术研究院向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开出2张鉴定咨询费发票，金额分别为10万元、2.6万元。2019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国创鼎诚知识产权应用技术研究院向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开出1张鉴定咨询费发票，金额为8万元。

2020年7月10日，北京印艺非凡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向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开出制作费发票，金额为388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优北罗公司同时主张要求对两软件的源代码和目标代码进行比对，后放弃要求对目标代码进行比对的主张。

以上事实由优北罗公司提交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公证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合同、发票，伊贝斯特公司提交的合同、授权书等证据，以及各方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

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当事人也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本案中，优北罗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提起侵权诉讼要求保护涉案专利，故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案系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之一住所地均在本院辖区内，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国与瑞士均为伯尔尼公约成员国，优北罗公司所享有著作权受我国法律保护，优北罗公司具有提起本案诉讼的主体资格。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一、根据在案证据，结合泰斗公司拒不配合证据保全的事实，是否可以认定泰斗公司侵权成立；二、若侵权成立，优北罗公司所主张侵权责任是否合理，伊贝斯特公司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第六十八条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应当保密的

证据，不得公开质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第七十五条规定：“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

对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件而言，关于侵权事实，原告对“接触”和“近似”两个要件负有举证责任。依据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在通常情形下，权利人对上述两个要件的举证均应当达到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本案中，就前述两个要件本院分述如下：

（一）关于近似性要件

1. 优北罗公司提交之鉴定报告反映出被控侵权软件与权利软件之间存在共性

优北罗公司委托鉴定机构对运行被控侵权软件的产品与运行其权利软件的产品分别进行了四项测试，并认为测试中的四个“功能现象”，属于原告软件中的独有特征，“甚至是错误”。泰斗公司则主张该四种现象属于卫星导航领域常规现象。对此，本院经审查后认为：

测试一所反应的现象为：在双模（GPS+GLONASS）授时接收机只使用两颗卫星的情况下，双方产品时间脉冲数据中的RAIM状态在“有效（active）”和“无效（not active）”之间不停翻转。就该现象，优北罗公司与泰斗公司进行了多轮意见交换。

优北罗公司认为这是其产品固件在热启动后的一个固有特征。是因为在确认系统时差时，热启动后的两星双系统模式无法达到系统过定状态，导致RAIM状态无效；在系统时差估计完成后下一周期，系统时差变成已知量，系统才变成过定状态，RAIM可

以设置为有效。但卫星数过小，估计的系统时差得不到确认，于是导致了RAIM状态不停切换翻转。这个RAIM输出会导致使用者接收到消息后产生误动作，是不合理现象。泰斗公司认为其产品在实际使用中基本不会设置于两星场景，更不会影响到使用者，不应视为缺陷或bug。其产品出现该现象是因为：（1）在进行“定位”计算时，由于实验环境有足够的可见卫星，所以输出RAIM为有效。（2）“授时”计算时，因为设置了最多使用两颗卫星，于是RAIM输出无效，并且切换回定位状态，如此反复。优北罗公司反驳称测试一“是在授时接收机只使用两颗卫星的情况下”进行，“不存在5颗以上卫星的情况”，“且观察的是时间脉冲数据中的RAIM状态”，与泰斗公司所述授时模式和定位模式切换无关。易言之，“授时”程序中的RAIM状态与“定位”程序无关，若定位程序无法影响到时间脉冲信息，则泰斗公司产品热启动后应一直输出“无效”。对此，泰斗公司又解释称RAIM状态是个整体概念，不存在“授时”与“定位”上的区别，两者的RAIM之间具有“关联性”和“一致性”，定位程序也可能影响到RAIM状态，导致输出“有效”。后进一步解释称：定位程序并不直接输出，只输出中间参数[如系统时差、PVT（位置、速度、时间）等]给授时程序，由授时程序最终来输出。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测试一所反应现象出现的原因是：两个可以改变RAIM状态的程序过程，在一定条件下进入循环，交替执行。在测试一中，同时存在两个条件：（1）模块工作在“通过瑞士Thalwil的屋顶天线，根据实时卫星信号录制的天空卫星数据”的场景下，通常能达到5颗卫星可见，有足够的冗余信息，可能使RAIM输出为“有效”；（2）产品设置了“最大卫星数max satellites

为2”，可能导致授时RAIM输出“无效”。该两个条件的同时存在，使RAIM状态输出不同结果有了可能性。但是，授时与定位的RAIM状态是有区别的。在某些授时模式中，接收机只需两至三颗卫星就可满足有效状态。而定位程序通常需要五颗卫星，两者的状态结果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若都能够通过TIM-TP输出，显而易见地会在某些场景下引起混乱和错误。所以作为授时接收机，其时间脉冲信息中反映的应该是授时程序的RAIM状态。而不是定位程序中的RAIM状态。而关于泰斗公司所作关于“在运算定位的时候，由于可见卫星有5颗以上，RAIM输出为有效”的解释，及后续关于“定位程序不直接输出，最终由授时程序输出”的解释，两者存在前后不一。并且在确认由授时程序输出结果之后，存在着授时程序RAIM计算方法与定位程序计算方法不同的新问题。通常认为此时RAIM输出会一直为无效。

因此，测试一所反应出使用被控侵权软件的产品与使用权利软件的产品表现出的共性，泰斗公司所作解释存在不合理之处。

测试二所反映的现象为：在导航更新率为1000ms时，GLONASS的时间精度慢慢接近GPS时间精度。但在2000ms的情况下，GLONASS的时间精度不会收敛。

泰斗公司主张出现该现象是出于性能和计算资源的分配目的，属于个性化选择。优北罗公司则反驳称：在2000ms更新率下，消耗的资源比1000ms少。反而计算不准确，泰斗公司陈述自相矛盾。

本院经审查认为，泰斗公司虽对此进行了解释，但2000ms更新率的导航模式在实践中极少使用，使用被控侵权软件的产品所表现出的与使用权利软件产品的共性并非本领域常规共性特征。

测试三所反映的现象为：在GLONASS系统与GPS系统时间偏差超过500微秒时，两产品均很难定位。

对此泰斗公司解释为：500微秒属于本领域惯用数值，恰好是GLONASS和GPS系统的“半个码”周期长度，很容易被观察到。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泰斗公司虽作出了解释，但并无直接证据表明其取值为行业常规取值，且该现象亦非本领域常规共性现象。

测试四所反映的现象为：在极端情况下，固件不能及时输出基于广播信息的时间偏差值。即使广播值改变，系统不做相应的时间偏移更新。

对此，泰斗公司解释为：在现实中，通常不会出现这种广播时间跳变现象，对于一个无法预计测试条件，没有发生反应属正常。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泰斗公司虽进行了解释，但测试四所反映现象并非领域常规共性特征。

综上，对被控侵权产品在测试过程中所表现出的与运行权利软件的产品之间的共性，并非常规的惯有的共性特征。泰斗公司虽然一一作出解释，但部分理由难以成立，部分存在前后矛盾，部分缺乏证据支持。就上述共性特征，本院将结合其他事实对侵权与否作出认定。

2. 泰斗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院生效裁定，构成举证妨碍

泰斗公司在本案证据保全过程中以分管负责人不在为由，拒不履行本院生效裁定，经本院多次释明相应法律后果无果。本案诉讼过程中，本院再次向泰斗公司释明要求提供，泰斗公司以被

控侵权软件源代码涉及国家秘密为由不予提供。截止本案裁判时，泰斗公司始终未予提供。对此本院认为：

（1）泰斗公司拒绝提供被控侵权软件源代码的态度始终一致，但理由前后不一。在证据保全现场，泰斗公司所谓“分管负责人不在”绝非拒绝履行本院生效裁定的正当理由。对此，泰斗公司应负不利法律后果。

（2）根据两次庭审中泰斗公司的相应陈述，其主张被控侵权软件源代码涉密的依据与证据主要在于：泰斗公司持有某“保密资格证书”；根据泰斗公司与某中心签订的《项目合同》，被控侵权软件依据相应保密规定应属国家秘密。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首先，泰斗公司持有该“保密资格证书”仅能证明其公司具备相应资格，可以承接相应级别的涉密工作，而不能证明其公司所有生产经营项目均为国家秘密，更不能直接证明本案涉案软件源代码为国家秘密。

其次，根据前述《项目合同》，要求缔约各方对“列入国家秘密的研究内容及其他有关信息”，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相应保密规定承担保密责任并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可见，该条款适用的前提是某信息已经被“列入”国家秘密，而不能直接用来证明涉案被控侵权软件源代码已经被列入国家秘密。保密规定作为抽象性规范性文件，亦不能直接证明涉案软件源代码这一具体信息已经被列入国家秘密。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秘密应有密级、定密人、保密期间等，国家秘密载体上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但在本案两次庭审中，经本院多次释明并要求，泰斗公司均无法明确被控侵权软件源代码的密级、定密人、保密期间等，亦不能出示带有国家

秘密标志的相应载体。

再次，本院还注意到使用被控侵权软件的芯片与模块通过公开渠道即可购得，而泰斗公司在诉讼过程中亦认可该涉案芯片与模块系用于民用，并自述通过技术手段可以从中提取到软件目标代码，显然与其关于该芯片所涉软件为国家秘密的主张相悖。

(3) 即使被控侵权软件源代码确属国家秘密，亦非泰斗公司不予提供的充分理由。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三条等立法和司法解释已经对涉及国家秘密之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处理作出明确规定。可见，涉及国家秘密之证据并非不能向法院提供，只是其质证方式、审查形式及相应诉讼程序与普通证据有所区别，法院需采取不公开开庭、不公开质证等形式以保护国家秘密。而本案中，本院在保全和案件审理过程中多次向泰斗公司释明：本院将依法对双方软件分别采取保密措施并作隔断，保护双方软件代码均不被泄露，不被对方或除案件审理所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接触；并向其告知有关内部规定不能对抗立法效力，不能对抗本院生效裁定。泰斗公司仍拒绝提供，显然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

综上，本院对泰斗公司有关被控侵权软件源代码属国家秘密的主张不予采信。其以负责人不在或以涉密为由拒不履行生效裁定的主张不能成立。鉴于证据保全之目的在于获取被控侵权软件代码以用于与优北罗公司所主张权利软件的代码进行比对以确定近似性。泰斗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本院生效裁定提交相应证据，致使本院无法直接进行软件代码比对，依据前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不利后果。结合优北罗公司自行委托

鉴定所反映出两款软件运行过程中反映出的共性特征，本院认定被控侵权软件与优北罗公司所主张权利软件构成实质性近似。

（二）关于接触要件

泰斗公司抗辩称优北罗公司涉案软件源代码从未公开，其不可能接触到该软件源代码，故不符合“接触性”要件，不构成侵权。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如前所述，民事诉讼中适用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而判断待证事实的成立是否达到高度可能性应当综合考虑在案所有证据与已证事实。在计算机软件侵权案件中，如果被控侵权软件与主张权利软件高度近似，或者相应近似特征不属于创作过程中常见的共性特征且难谓“巧合”时，此时若仍机械性地苛求权利人单就“接触”的事实进行举证，是对权利人的举证作了过高要求，将难以实现著作权法保护计算机软件——特别是如本案中所涉未曾公开发表的源代码的目的。结合双方对该事实举证的难易程度与现实可能性等因素，本院认为此时关于“接触”性的举证责任应当转移至被控侵权人，即应由被控侵权人就前述近似性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或提供证据证明被控侵权软件由其自身独立开发，或具有合法的来源。被控侵权人举证不能时，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可以推定其曾接触权利人软件。

本案中，在优北罗公司推出使用涉案软件的产品后，泰斗公司推出了使用被控侵权软件的产品。被控侵权软件与权利软件表现多个共性特征，且泰斗公司因持有被控侵权源代码而拒绝履行本院生效裁定提供以供比对，进而被认定为其源代码与优北罗公司权利软件构成近似，在此前提下，泰斗公司未就被控侵权软件的开发或来源作任何举证，应当推定具备“接触”性要件。

综上，本院认定泰斗公司侵权成立，其制造并销售带有了侵权软件芯片及使用该芯片的模块的行为构成对优北罗公司复制权和发行权的侵害。伊贝斯特公司相应销售行为构成对优北罗公司发行权的侵害。

关于争议焦点二，泰斗公司因其侵权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关于泰斗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本案中，优北罗公司因侵权所受损失无法确定，本院依据泰斗公司侵权获利方式计算赔偿金额。根据已查明事实，泰斗公司网站中于2017年6月2日发布的消息称：“TD1030芯片量产至今近一年……月出货量已突破3KK”；泰斗公司网站2019年3月20日发布消息称TD1030于2016年6月推出，“目前每月出货量300万颗”。可见，至晚自2017年6月起至2019年3月时，使用侵权软件的TD1030芯片月出货量持续稳定保持在300万颗。泰斗公司网站中展示的各种模块均使用TD1030芯片，而使用TD1030芯片的模块单价自17.5元至240元不等。考虑侵权软件对该芯片利润的贡献率等因素，即使以每块芯片0.1元计算，可以合理推知自侵权行为发生时至本案裁判日，泰斗公司因侵权所获利益已超出优北罗公司本案诉讼请求范围。在此前提下，泰斗公司仍拒绝履行本院证据保全裁定中有关提供相应财务资料

的内容，致使本院无法通过审计等科学计算方式精确计算泰斗公司侵权获利的具体金额。依据前述相应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本院对优北罗公司的赔偿请求予以全额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电影作品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伊贝斯特公司作为侵权软件的发行者，提交证据表明所发行载体来源于泰斗公司，泰斗公司对此亦予以确认，故伊贝斯特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停止继续发行侵权复制品。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二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复制、发行涉案侵权软件，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涉案侵权软件的TD1030芯片产品及使用该芯片的模块产品；

二、被告杭州伊贝斯特电子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发行涉案侵权软件，即立即停止销售使用涉案侵权软件的TD1030芯片产品及使用该芯片的模块产品；

三、被告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赔偿原告优北罗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

四、驳回原告优北罗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1800元，由被告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原告优北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退费；被告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如不服本判决，优北罗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伊贝斯特电子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书青
审 判 员 李 程
人民陪审员 施菊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技术调查官 胥明证
技术调查官 王 怡
书 记 员 姚陈波